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6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1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	30

【部门文件】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淮北市2021年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33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 淮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办法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葛益工作职务的通知	38
--------------------------	----

【大事记】

2021年10-12月大事记	41
----------------------	----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行政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政〔2021〕3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规范行政立法活动,充分发挥行政立法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立法工作的意见》(皖政〔2020〕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牢牢把握立法工作原则

(一)坚定立法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公众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要求,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政府立法计划以及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等,应当向市委报告。市政府立法计划应当与人大立法计划相衔接。发挥政府在行政立法中的重要作用,统筹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和政府规章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等工作。坚持立法为民,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统筹立法研究规划。加强重要区域、重要领域、跨区域立法研究,主动对接参与长三角地区和淮海经济区立法工作协同,将有关区域或重要领域协调发展的立法项目作为立法计划重点,加快立法进程。立法工作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既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又要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本着急需、专门、精准、务实、管用的原则,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地方立法权限,立足长远,稳步推进创制性立法,科学规范行政行为,确保立一件成一件,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规章内容必须合法、适当,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规章之间要保持协调、衔接。加强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研究,没有必要或者条件不成熟的,不得制定或暂缓制定。强化问题导向,找准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严格遵循立法技术规范,确保表述严谨周密、文字精炼准确。

二、不断推进立法科学化

(四)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加强行政立法的针对性、前瞻性。起草部门要对立法建议项目的有关基础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准确分析制度的短板和弱项,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从源头上把好立项关。司法行政部门要对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五)健全起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立法起草机制,推行立法工作者、实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草案起草方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起草部门要组建起草工作小组,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起草完成后要将经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草案送审稿及说明、依据表和其他有关材料,按程序报送审查。司法行政部门应提前介入立法项目起草工作,加强对起草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六)坚持全面审查把关。认真落实《安徽省行政立法审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起草部门报送政府的立法项目送审稿后,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查标准,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在立法内容审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重点审查立法草案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是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否体现改革创新精神,符合本市发展实际,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是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否与有关法规规章协调衔接;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社会公众对草案主要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立法技术审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重点审查立法草案在结构体例、文字表述上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立法技术规范要求。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治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七)加强立法工作协调。起草部门对立法草案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紧密相关事项,要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起草部门与相关单位对立法草案涉及的管理体制、职责分工、主要措施等有不同意见的,要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要在上报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对草案中的分歧意见,要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分歧意见报市政府协调决定。

(八)实行集体审议决定。规章审议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规章草案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参会人员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会议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载明,做到有据可查。

(九)及时公开发布宣传。规章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统一发布,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向社会公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部门要在市政府规章公布后,及时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权威解读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全面介绍立法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便于群众知晓和遵守。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社会关注度高的规章,实施部门要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十)依法及时报送备案。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自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主动、自觉接受监督。

三、有序推进立法民主化

(十一)广泛征集行政立法项目。拓宽行政立法项目征集渠道,扩大征集范围。在政府相关部门申报立法项目的同时,通过报纸、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引导公众提出立法

建议。

(十二)落实公开征求意见机制。立法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时间不得少于30日。起草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立法草案及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期限。根据需要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邀请列席政府或部门相关会议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要注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立法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除要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和建议外,还要充分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意见和建议。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立法草案,要听取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相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科学选配立法咨询专家库人员,对专业性强的立法事项,要向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咨询论证;涉及重要改革内容的,要就立法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操作性等问题,邀请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要将咨询意见作为立法的参考依据。

(十四)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选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行业商会、高校等作为行政立法的基层联系点,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保证其参与立法起草、审查、论证等工作,充分吸收其意见和建议,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十五)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起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充分体察社情民意,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当面答复、网上集中回复等方式反馈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要及时回复并说明理由。

(十六)坚持政府规章清理制度。规章施行后,实施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对规章的实施效果、社会认可度以及是否适应改革要求等内容进行评估,提出继续执行、修改、废止的意见。结合意见,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

四、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把好立法工作方向,保障立法工作经费,确保立法计划全面实施。要将立法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加强立法机构建设,通过配备与立法任务相适应的立法人员或购买服务等形式强化立法工作力量。

(十八)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市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立法人员的选拔、培养,推进专业人才培养和储备。通过开展立法培训、经验交流、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立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十九)强化立法工作责任。起草部门要确保立法草案起草工作机构、人员、时间和任务落实,严格按照立法项目进程表向市政府报送立法项目送审稿,并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审查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政府规章起草任务的,起草部门应当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起草部门草案起草、报送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

2021年12月10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 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淮政秘〔2021〕7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完善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实现城乡基准地价全覆盖,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7〕12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1年度地价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8号)要求,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同意,现予以公布。

本次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2.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分布表
3.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4.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5.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分布表
6.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2021年12月6日

附件1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名称	基准地价内涵
用地类型	集体商服用地、集体住宅用地、集体工业用地
土地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期	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无年期限制、工业用地50年
评估期日	2018年1月1日
土地开发程度	一级地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六通一平”,二级地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五通一平”,三、四级地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三通一平”。
容积率	商服一至四级地容积率:1.4、1.2、1.1、1.0;住宅一至四级地容积率:1.5、1.3、1.2、1.1;工业一至四级地容积率:1.0。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区基准地价 级别范围分布表

土地 级别	分布情况
一级地	<p>相山区： 西街道，任圩街道（余庄社区、南湖社区、红星社区、任圩社区、寇湾社区），曲阳街道，渠沟镇（黄里村）</p> <p>杜集区： 高岳街道（高岳街道办事处）</p>
二级地	<p>相山区： 任圩街道（陈庄社区、新星社区、代庄社区、光明社区、李桥社区）</p> <p>烈山区： 烈山镇（土楼社区、烈山社区、洪庄村），杨庄街道（杨庄社区）</p> <p>杜集区： 矿山集街道（矿山集街道办事处、柿元社区），高岳街道（徐暨村、韩楼村）</p>
三级地	<p>相山区： 渠沟镇（油坊村、土楼村、桥头村、河北社区、王店社区、小集社区、大梁楼村、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p> <p>烈山区： 烈山镇（吴山口社区、化家湖社区、蔡里社区、凤凰社区、新北社区、土型社区、新南社区），宋疃镇（宋疃社区、雷山社区、马场社区），古饶镇（谷山村、平山社区、况楼社区、土山社区、殷楼社区），杨庄街道（黄桥社区）</p> <p>杜集区： 石台镇（石台村），朔里镇（官庄村），矿山集街道（六和社区、杜集社区、徐庄社区、张院村），高岳街道（双楼村、孙庄村、李洼村）</p>
四级地	<p>相山区： 渠沟镇（张集村、徐集村、张楼村、刘楼村、钟楼村、鲁楼村、郭王村）</p> <p>烈山区： 古饶镇（太山村、山北村、赵楼社区、半峭社区、刁山村、山西村、大何村、新村社区、草庙村、张庄村、赵集社区、王店村、山南村、南园村、秦楼村、双河村），烈山镇（榴园社区、蒋疃社区、南庄村、青谷社区），宋疃镇（新园村、古饶社区、马桥村、太山社区、费寨村、和村社区、东风村、军王村、黄营村）</p> <p>杜集区： 段园镇（袁庄村、毛庄村、牛眠村、大庄村、欧集村、毛场村、祁村村），高岳街道（任庄村），矿山集街道（北山村、南山村），石台镇（梧桐村、窠庄村、童台社区、刘庄村、白顶山村、学田村），朔里镇（沈集村、罗里村、葛塘村、坡里村、铤楼村、朔北社区、朔南社区、段庄村、徐楼村）</p>

附件 3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地类 级别	商服		住宅		工业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地	750	50.00	710	47.33	300	20.00
二级地	610	40.67	580	38.67	220	14.67
三级地	470	31.33	440	29.33	170	11.33
四级地	380	25.33	350	23.33	150	10.00

附件 4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名 称	基准地价内涵
用地类型	耕地、林地、园地
土地权利类型	承包经营权、经营权
土地使用年期	30 年
评估期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土地开发程度	耕地、园地：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通田间道路。 林地：有基本的排水设施，宗地外道路通达。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分布表

表 1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农用地(耕地)级别分布表

土地级别	分布情况
一级地	<p>相山区: 东山街道, 南黎街道, 曲阳街道, 渠沟镇(凤凰社区、小集社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河北社区、王店社区、桥头村、土楼村), 任圩街道(新星社区、陈庄社区、寇湾社区、李桥社区、南湖社区、红星社区、任圩社区、余庄社区、代庄社区、光明社区), 三堤口街道, 相南街道, 相山东街道, 相山西街道</p> <p>杜集区: 高岳街道(高岳街道办事处、孙庄村、韩楼村、双楼村、徐暨村、李洼村)</p>
二级地	<p>相山区: 渠沟镇(刘楼村、鲁楼村、孟庄村、瓦房村、油坊村、张集村、张楼村、徐集村、钟楼村、郭王村、大梁楼村)</p> <p>杜集区: 高岳街道(任庄村), 矿山集街道(南山村、北山村、柿元社区、张院村、徐庄社区、矿山集街道办事处、六和社区、杜集社区), 朔里镇(矬楼村、段庄村、罗里村、官庄村、朔南社区、朔北社区、坡里村)</p> <p>烈山区: 烈山镇(凤凰社区、洪庄村、土型社区、新北社区、蔡里社区、蒋疃社区、化家湖社区、烈山社区、土楼社区、吴山口社区、青谷社区、新南社区), 杨庄街道(黄桥社区、杨庄社区、二郎庙社区)</p>
三级地	<p>杜集区: 段园镇(牛眠村、袁庄社区、欧集村、毛庄村、祁村村、毛场村、大庄村), 石台镇(学田村、窦庄村、刘庄村、梧桐村、石台村、童台社区、白顶山村), 朔里镇(葛塘村、徐楼村、沈集村)</p> <p>烈山区: 古饶镇(双河村、秦楼村、赵集社区、张庄村、草庙村、新村社区、大何村、谷山村、山西村、刁山村、半峭社区、赵楼社区、山北村、太山村、南园村、山南村、殷楼社区、土山社区、况楼社区、平山社区、王店村), 烈山镇(南庄村、榴园社区、蒋疃社区与宿州市夹沟林场争议地), 宋疃镇(马桥村、古饶社区、雷山社区、宋疃社区、新园村、费寨村、太山社区、马场社区、黄营村、军王村、东风村、和村社区)</p>

表 2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农用地(林地)级别分布表

土地级别	分布情况
一级地	<p>相山区： 东山街道，南黎街道，曲阳街道，任圩街道（新星社区、陈庄社区、寇湾社区、李桥社区、南湖社区、红星社区、任圩社区、余庄社区、代庄社区、光明社区），三堤口街道，相南街道，东街道，西街道</p> <p>杜集区： 高岳街道（任庄村、高岳街道办事处、孙庄村、韩楼村、双楼村、徐暨村、李洼村）</p>
二级地	<p>相山区： 渠沟镇（刘楼村、鲁楼村、孟庄村、凤凰社区、瓦房村、小集社区、油坊村、张集村、张楼村、徐集村、钟楼村、郭王村、大梁楼村、相山经济开发区、河北社区、王店社区、桥头村、土楼村）</p> <p>杜集区： 段园镇（牛眠村、袁庄社区、欧集村、毛庄村、祁村村、毛场村、大庄村），矿山集街道（南山村、柿元社区、张院村、徐庄社区、矿山集街道办事处、六和社区、杜集社区、北山村），石台镇（学田村、窦庄村、刘庄村、梧桐村、石台村、童台社区、白顶山村），朔里镇（矬楼村、段庄村、罗里村、葛塘村、徐楼村、沈集村、官庄村、朔南社区、朔北社区、坡里村）</p> <p>烈山区： 古饶镇（双河村、秦楼村、赵集社区、张庄村、草庙村、新村社区、大何村、谷山村、山西村、刁山村、半峭社区、赵楼社区、山北村、太山村、南园村、山南村、殷楼社区、土山社区、况楼社区、平山社区、王店村），烈山镇（南庄村、凤凰社区、洪庄村、土型社区、新北社区、蔡里社区、蒋疃社区、化家湖社区、烈山社区、榴园社区、土楼社区、吴山口社区、青谷社区、蒋疃社区与宿州市夹沟林场争议地、新南村），宋疃镇（马桥村、古饶社区、雷山社区、宋疃社区、新园村、费寨村、太山社区、马场社区、黄营村、军王村、东风村、和村社区），杨庄街道（黄桥社区、杨庄社区、二郎庙社区）</p>

附件 6

淮北市市辖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万元/亩

用地类型	权利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耕地	承包经营权	3.31	2.94	2.68
	经营权	2.83	2.39	2.21
林地	承包经营权	2.10	1.69	/

淮北市集体农用地(园地)基准地价参照淮北市集体农用地(耕地)基准地价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淮政秘〔2021〕7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城区标定地价(以下简称标定地价)指标定区域内标准宗地在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政策规定年期下的土地权利价格,估价期日为2021年1月1日。价格表现形式包括楼面地价和地面地价。

二、本次标定地价更新公示范围:北至葛塘村、开创路,东至东外环路,南至汴河路,西至渠沟镇合众小学以西150米规划道路。主要包括相山区、烈山区、杜集区、淮北高新区范围,总面积266.36平方公里。

三、本标定地价主要用于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引导,可作为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决策、宗地评估、转让课税等参考依据。

四、此次标定地价更新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五、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内涵表

2021年12月6日

附件1

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内涵表

名称	标定地价内涵
用地类型	商服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使用权
土地出让年期	商服用地40年
	商住混合用地40/70年
	工业用地50年
估价期日	2021年1月1日
土地开发程度	宗地实际开发程度
容积率	宗地实际容积率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21〕2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5日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1〕8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激励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诚

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更好适应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监管重点。

1. 加强备案监管。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录、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完成备案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取得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民

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主动防范,落实安全责任,消除本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与监督管理有关制度,依法依规制定有关标准,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探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食堂“明厨亮灶”,逐步实现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的审查,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引导其掌握专业技能,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服务水平。强化职业行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人员依法执业监管,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相关工种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1年底前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率及岗位职业技能培训率不低于6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教育部门要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公安、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费用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医疗保障部门加大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银保监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民政、地方金融监管、公安部门加大对以养老服

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市医疗保障局、淮北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2021 年底前,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022 年底前,视频监控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落实视频监控全覆盖。市场监管、民政、公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整治工作。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司法、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通过签订协议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相关安全规范、行业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应急部门负责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依法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知识宣传,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养老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服务退出监管。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指导其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转移。(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落实监管责任。

1.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政策规划、制度标准、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

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监管机制,压实机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积极推行行业信用制度、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制定服务准则,实施信誉评价。引领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营造社会监督环境。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的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权益意识。定期开展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监管方式。

1. 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现场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采取紧急措施处

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聚焦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重点检查事项,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强化信息公开,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问题的养老服务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做好后续监管衔接。(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结果与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相挂钩。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2022年底整合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安徽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和开放共享。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推进“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依托安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

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基本数据共享,实现统一用户登录、统一清单运行、统一数据汇聚,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分析、风险预警、风险分类等功能,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养老机构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推进安徽省养老机构照护标准、养老机构管理规范等标准的实施,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有序落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国家等级评定体系衔接互认,培育星级机构,规范养老服务行为。2021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全部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养老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支持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2025年底,初步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强统筹推进落实。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信息沟通和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

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能,发挥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作用,支持镇(街道)、社区做好对养老机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探索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建立健全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的协调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综合监管全过程。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范围。对监管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提升保障水平。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发挥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作用,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技术、设备、经费保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综合监管上的应用水平。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执法、监督、作风、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队伍。(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把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多形式、多途径、多领域的宣传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引导形成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政办〔2021〕2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8日

淮北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建设数字淮北,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

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等。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社会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协调、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安全可控、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建设管理淮北大数据中心,并与安徽省江淮大数据中心对接。

政务部门是政务数据的提供和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采集、归集、存储、提供、共享、应用、开放、更新维护 and 安全管理等工作。应依托政务信息化将本部门本系统的业务工作内容形成标准化政务数据资源。

县级以上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统筹管理和政务数据的协调调度等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的政务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项目,在项目审批前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初审。项目竣工后按相关程序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投资的政务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将项目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淮北大数据中心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必要条件。

第七条 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应当落实数据安全要求,遵守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二章 政务数据归集

第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及时采集、管理和维护政务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市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包括政务数据的分类、格式、属性、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更新频度、时效要求、提供方式、提供单位、使用要求等内容,并汇总各政务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市政务数据资源

目录。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根据部门职能对各自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编制、更新和维护。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

第十条 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政务数据,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归集、管理和维护。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同形成的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生态环保、旅游文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城乡建设等主题数据,由主要负责的政务部门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归集、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快速校核机制,指导、监督政务部门及时开展数据校核。

淮北大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质量管理机制,加强对平台所归集数据的管理,发现疑义或错误数据及时推送给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进行校核,确保数据质量。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接到疑义或错误数据校核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校核结果,对疑义或错误的数据进行释明或修复。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数据管理机构或者专人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以及数据的归集、发布、维护管理,负责配合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协调调度工作。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新建或者改扩建业务系统,应当同步规划、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系统建成后,对应数据通过淮北大数据中心予以共享。

第三章 政务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以按照特定方式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共享依托淮北大数据中心进行。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协调数据共享工作，建立数据使用部门提需求、数据提供部门作响应、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撑的数据共享机制。淮北大数据中心应当健全功能、提高性能，为数据共享、数据应用、业务协同等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将共享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淮北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并明确数据的共享范围和用途。

第十七条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数字淮北”建设需要向本级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发出数据调度通知，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淮北大数据中心归集的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整合。

第十八条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应当以“专事专用、最小够用、规范使用”为原则，从淮北大数据中心获取所需的数据，并根据履行职责的需

要、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明确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共享数据。

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通过淮北大数据中心直接获取使用。

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务数据使用部门通过淮北大数据中心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数据提供部门收到数据共享申请时，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数据共享申请被拒绝的，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可以提请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需要共享安徽省江淮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时，应当将需求报送至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由其向上级共享平台提出申请，获得授权后通过本级平台提供共享。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申请共享的数据不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答复；同意共享的，应当列入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予以共享；不同意共享的，应当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不予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采取负面清单管理，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共享数据，通过淮北大数据中心可以获取的，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四章 政务数据应用与开放

第二十三条 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淮北大数据中心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皖事通办平台，统一共享数据、提供服务、协同办理业务，提供数据应用、业务应用支撑和高效便捷政务服务。

政务部门应当依托皖事通办平台进行政务事项办理和审批,推进全程网办、全省通办、跨区域可办。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务部门未依托皖事通办平台申请新建政务信息系统的,不得批准建设。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开放应当坚持需求导向、依法开放、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开放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当及时梳理可以开放的数据资源,编制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清单,依托淮北大数据中心向社会开放数据。已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应当以数据集形式无条件开放。

属于无条件开放类的政务数据,应当以可以机器读取的格式在淮北大数据中心发布,以便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获取、利用。

政务部门在淮北大数据中心挂接的资源,可以授权淮北大数据中心调用相关数据予以开放。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使用有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的,应当通过淮北大数据中心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数据用途、使用时限和安全保障措施等,获得授权后访问。必要时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与申请人签署数据利用协议,申请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和使用数据。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淮北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有异议,或者认为开放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淮北大数据中心告知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后,应立即中止开放,同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及时反馈给异议提交者。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利用政务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等应用场景推进免交证明、免带证照,推广使用安康码等便民应用场景。

鼓励数据使用主体利用开放的政务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市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市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政务部门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监督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履行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责任。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安全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 淮北大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平台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防攻击、防

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完善日志留存和数据溯源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第三十二条 通过淮北大数据中心获取政务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未经许可扩散或者非授权使用政务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和政务部门应当定期对政务数据管理、共享开放与应用进行风险评估，针对政务数据资源安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发展，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部门数据采集、归集、存储、提供、共享、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数据使用部门按照谁经手、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安全。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保障淮北大数据中心平台、政务云和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为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十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淮北大数据中心的日常监督，定期对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化程度、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维护、数据

采集与更新、数据共享开放、数据使用、开发利用、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七条 政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设政务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项目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

(三)未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采集政务数据，或者重复采集、多头采集政务数据的；

(四)拒绝、推诿归集或者共享政务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更新或者复核政务数据的；

(六)违反规定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可以从共享系统获取政务数据的；

(七)未按照规定开放政务数据资源的；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数据获取、使用过程中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1〕2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2日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包括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依法采用招标、拍卖、网络竞价、挂牌出让、竞争性谈

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决策、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编制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拟订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并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贯彻执行。

(三)牵头优化评标办法,负责编制各类交易文件标准文本。

(四)监督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

设、运营及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的交易服务职责履行情况。

(五)依法依规审批、审核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

(六)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投标(竞买)、履约等保证金缴退情况进行监督。

(七)依法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

(八)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接受并处理交易活动中的投诉。

(九)集中行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权,查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标后履约监管工作机制和监管措施。

(十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对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实施信用管理。建立“履约现场”与“交易市场”两场联动机制。

(十二)负责交易数据的分析、监测预警、监管信息发布和综合利用。

(十三)指导和监督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第八条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国资)、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等行业监督部门和数据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项目进场交易的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受理具备交易条件的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

(三)为交易主体提供场地安排、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信息发布、交易见证、交易

过程保障等服务。

(四)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六)负责对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留存交易材料、录音录像,保障交易档案规范完整,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查询服务。

(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并向有关部门提供交易数据。

(八)配合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处理异议、质疑事宜。

(九)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

(十)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相关职责工作。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十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一条 凡列入交易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因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交易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其他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限额以下未进场交易的政府投资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单位应当规范操作。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的制度

规则、统一的平台交易、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信息公开、统一的评标评审专家、统一的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结果应当依法依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提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确定。特殊情况要求变更交易方式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受理:

- (一)未经依法审批、核准的;
- (二)权属有争议或权属不明的;
- (三)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 (四)提交资料不全或者弄虚作假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提出的竞争主体资格条件,应当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符合项目的合理需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应当在依法建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要采用其他方式产生专家评委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程序中止:

- (一)交易期间公共资源权属存在争议,尚未依法确定的;
- (二)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的;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本条规定中止原因排除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况决定交易恢复或交易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程序终止:

- (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确认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对其委托交易的公共资源无处理权的;
- (二)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或中介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可以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约谈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方。双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项目单位应将合同及相关信息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并依法依规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并依法行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权及与其直接关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现场”与“交易市场”两场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结果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依法暂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

遵守交易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

(二)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

(三)擅自中止、终止项目交易;

(四)擅自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或提出附加条件;

(五)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交易;

(六)对项目中标方履约情况不监督或发现项目中标方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项目竞得资格;

(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资格;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四)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交易项目中标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以次充好等不按合同约定的行为;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交易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在提供招标文件编制或在代理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错误;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依法处理。依法应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职,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程序、违法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1〕2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建设效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专项债、申请上级资金以及多元主体投资中含有本级政府性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两类。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指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含视频监控系统和机房建设)、信息应用系统、信息服务(含云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防护等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不包括

办公类硬件设备采购等项目。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指硬件设备运维、软件系统运维、数据资源运维等项目。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坚持资源整合、共建共享、集约高效、业务协同、安全保密的原则。以需求和效益为导向,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化资源,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五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项目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初审、跟踪调度、项目验收,并指导和监督数据资源共享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市本级政府投资

项目的有关规定,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批立项管理工作,负责将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及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委网信办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管理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建设管理、项目验收、数据资源共享、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每年6月底前申报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时应当提交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文件依据等资料。

项目建设方案重点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现有系统软硬件运行情况(需更新或淘汰软硬件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必须包含数据资源共享章节)、投资概算、密码应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

第七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数据资源的共享性,并根据初审意见汇总反馈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据此编制下一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以市政府批准意见作为财政安排经费的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批准意见,开展项目审批并出具批复。

对未纳入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的,但根据国家、省要求急需建设且需要市政府追加建设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办理。

第八条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部门预算安排自行组织实施。新增或较上年度调整较大的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应当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评审重点内容包括:项目申报依据、必要性、运维经费测算依据等。

已统一部署在市政务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其网络接入和运行维护费用,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一向市财政局申报,纳入年度预算。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方案的建

设内容及投资概算进行招标采购。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监督和审计制度,费用统一纳入项目概算。如需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第三方测评(检测)的,费用统一纳入项目概算。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备案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表报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明确其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系统申报、建设中,虚报编报系统预算、提出不合理云资源要求、不按系统建设方案执行、拖延系统对接及数据共享或提出不合理要求、造成网络数据安全事故的,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变更金额不超过投资概算的10%(含),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并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一)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根据信息技术发展新变化,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内容的框架下调整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后实施。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原则上应当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以项目立项、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实际建设以及监理、审计等情况为依据,包括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并试运行后,项目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初验和终验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通过后将初验意见、终验意见、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验收意见的会议纪要、监理报告、审计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视情况抽查。项目总投资超过10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终验申请(附初验意见、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验收意见的会议纪要、监理报告、审计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专家意见出具终验报告。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数据资源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终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不拨付建设费用。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管部门一般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终验后，项目建设单位将验收材料报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建设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建立项目运行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免费维保期结束前一年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按照要求申请运维经费、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 至 2 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数据资源局和市财政局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市数据资源局结合各项目应用绩效自评材料，抽选部分政务信息化项目，采用委托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和运维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数据资源共享管理

第十九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项目建议书、建设方案应当包含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章节。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包含对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的评价意见。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章节重点包括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分析、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共享开放清单等。

第二十条 项目形成的数据资源按照共享

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共享数据。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建设，不得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因特殊需求，必须单独建设的应做好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数据资源目录应纳入市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统一管理，并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项目运行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共享目录和数据实时更新、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数据共享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共享。

数据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数据资源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提供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办法中政务信息化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区，开发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and 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企业上市(挂牌) 及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政办〔2021〕3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8日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稳金融工作部署,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历史机遇,进一步鼓励和推动我市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发展,助推淮北城市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主要任务

本着“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上市(挂牌)融资一批”的梯度推进工作思路,加快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和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企业上市及直接融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政策支持,推动我市企业分类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

着力培育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着力增加上市(挂牌)企业数量,着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凝聚磅礴力量。

二、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一)沪深港北交易所上市。

1. 企业成功在沪深港北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总额600万元。其中:企业在安徽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被沪深北交易所(或证监会)受理的,市财政再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材料直接被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交易所受理的,市财政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成功上市后,市财政再给予剩下的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借壳域外企业成功上市,并将税务登记地迁至淮北的,市财政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企业将成功上市奖励的 30%给上市过程中有贡献的个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由所在企业书面盖章确认发放人员,并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新三板挂牌。

1.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成功挂牌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总额 200 万元。其中企业挂牌材料被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的,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成功挂牌后,市财政给予剩下的 180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沪深港北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上市政策补足差额奖励。

2.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借壳域外企业成功挂牌,并将税务登记地迁至淮北的,市财政按照基础层和创新层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企业将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取得奖励的 30%给挂牌过程中有贡献的个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由所在企业书面盖章确认发放人员,并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三)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1.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并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长板和科创

板精选层挂牌的,市财政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益县区(园区)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没有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板除外),市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益县区(园区)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实施细则(修订)》(淮经信民营[2021]63 号),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已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后又在成长板和科创板精选层挂牌的,受益县区(园区)按照政策补足差额奖励。

3. 已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至“新三板”挂牌或在沪深港北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市财政按照政策补足差额奖励。

三、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政策

(一)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的,市财政按融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长板、科创板精选层挂牌的股份制企业首次股权融资的,市财政按融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的中小企业,或者成功发行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绿色、双创以及资本补充债等金融债券的

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市财政按发行额度 5‰,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四)对成功发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同业存单的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市财政按发行额度 1‰,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四、其他方面的扶持政策

(一)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向上市挂牌公司及后备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把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二)拟上市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和上市挂牌企业拟再融资、发行公司债等涉及的项目,以及已上市挂牌企业在我市进行投资的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视同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将优先列为市级重点项目,优先上报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优先办理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各项报批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计划项目或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有关项目时,符合政策规定的,优先推荐上报、优先获得各项奖励资金。

(三)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向省政府提交历史沿革合法性确认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提交市有关部门出具的访谈证明、合规证明及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施工许可等证件或变更手续时,全市各级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认真指导,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限。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拟申请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等奖励资金的,须在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两周内由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的上市主管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登记。企业奖励政策按企业上市挂牌进度进行分阶段兑现,由企业所在县区政府(市高新区和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初审后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兑现奖励。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除依法追回外,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上述奖励资金收回由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三)本政策所指企业是指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所在地和税务登记所在地均在淮北市辖区内企业。

(四)本政策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

(五)本政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出台的相关政策,凡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规定执行。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淮北市 2021 年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淮科〔2021〕23 号

各县(区)科技局(科经局),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淮政〔2017〕31 号),市科技局组织了 2021 年市科技重大专项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立项计划下达给你们。

请各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抓紧签订项目合同,按照《淮北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淮科〔2020〕6 号)、《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8〕121 号),严格加强项目管理,尽快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 0561 - 3884160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 淮北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医保〔2021〕20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乡村振兴局：

《淮北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
淮北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8日

淮北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8号）和市委、市政府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巩固拓展医疗保

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分类管理、分层保障”的要求,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调整现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不断增强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

1. **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给予80%—90%定额资助。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返贫致贫人口)给予70%—80%定额资助,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以下简称监测人口)给予50%定额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在每年参保缴费时确定。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

2. **健全参保登记管理机制。**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及基层组织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健全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台账,乡村振兴部门要健全返贫致贫

人口、监测人口台账,于每月10日前将动态调整、比对一致的人员信息报同级医保部门。县区医保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状态核查,对未参保全额资助对象做好身份标识直接维护到医保信息系统;对未参保定额资助对象,将名单分发至属地镇(街道)组织参保,在完成个人缴费的同时将医保信息系统自动调整参保状态信息。动态新增资助参保人员不设医保待遇等待期。引导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村低收入人口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原则上不设待遇等待期,要做好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确保待遇接续享受。

(二)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3. **分类调整医保倾斜政策。**调整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等脱贫攻坚期内的超常规措施安排,发挥三重保障制度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的梯次减负作用。坚决治理过度保障,严禁超越发展阶段、超出承受能力设定待遇保障标准,全面清理不可持续的存量过度保障政策,杜绝新增待遇加码政策,坚决防范福利主义。稳妥将脱贫攻坚期自行开展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资金,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待遇平稳过渡、制度可持续。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

4. **增强基本医保保障功能。**基本医保全面实行公平普惠政策,市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等,均按照《淮北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淮政办〔2019〕11号)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享受统一的基本医保待遇。县域内就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

右。继续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全覆盖,切实降低“两病”并发症、合并症风险。

5. 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完善大病保险保障政策,普通参保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政策按照淮政办〔2019〕11号文件执行。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50%,分段支付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继续取消封顶线。

6.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实施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明确救助费用范围,对救助对象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或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急诊、抢救除外)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救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起付线为1500元,监测人口医疗救助起付线为3000元。特困人员救助比例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75%;在起付线以上,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70%,监测人口救助比例6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为5万元。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医疗倾斜救助。救助起付线1.5万元,救助比例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万元。

7. 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各级医保部门依托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及时将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年度内累计超过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人员信息,推送给乡村振兴、民政部门等部门。各县区要及时预警,提前介入,跟进落实精准帮扶措施。一个年度内家庭总收入减去个人自付医疗总费用后低于

农村低收入家庭标准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的大病患者,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审批的程序,实行依申请救助。纳入依申请救助范围的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救助,救助比例5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为3万元。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贫机制,有效化解脱贫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面临的大病医疗风险;鼓励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制度发展,不断壮大慈善救助制度,形成对基本医保的有益补充。

(三)提升医疗医保医药管理服务水平

8.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并做好与全省体系的衔接工作,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培训与资金下沉。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提高医保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实现参保人员市级统筹地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实现异地就医备案线上办理,畅通住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稳步推进门诊异地直接结算工作。

9. 提高医保保障绩效。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措施,加强对中选药品和耗材的采购、配送、使用监督管理,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救助对象定点医疗保障。严格医保门诊慢特病认定与管理。创新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将医疗救助服务一体化纳入医保协议。农村低收入人口在省域内按规定转诊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起付线连续计算,执行参保地同等待遇政策。

10.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对欺诈骗保问题进行严查快处、全面清查、深挖彻查、回头倒查、人事同查,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全过程、全周期、全链条、全系统、全方位监管。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综合监管等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和完善远程视频监控、智能审核、电子地图定位“三位一体”的智能监控平台,提升医保基金信息化管控能力。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及能力建设,压紧压实县区监管责任。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第三方参与监管,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对诱导住院、虚假医疗、“挂床”住院等行为打击力度。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的就医地管理责任,积极构建“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长效机制。

11. 补齐医疗服务短板。优化城乡医疗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包干管理,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发挥签约家庭医生的健康“守门人”作用,对救助对象的健康管理、疾病预防、慢病控制等实行分类干预。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高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有关具体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规定准确落地。市及各县区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政策衔接过渡中的重大问题。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随意要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切实为基层减负。

(二)强化部门协作。医保部门统筹推进巩固

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机制建设,抓好政策落实。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乡村振兴部门做好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等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医疗机构行业管理。税务部门做好费款征收工作。银保监部门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三)强化动态监测。加强脱贫人口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监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医保综合保障信息台账,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待遇享受情况,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调研。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解读,各县区加强对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过渡到三重保障制度、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意义、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农村低收入人口、基层组织、社会各界了解政策、支持改革。

本实施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要求,《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56号),及我市原出台的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等相关政策不再执行。城市各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起付线、救助比例、支付限额均参照本方案执行。各县区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葛益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1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葛益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2月2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戚长林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1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戚长林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许静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戚长林、许静两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龙保民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陈若军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成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2月13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奚先春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1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奚先春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0-12月大事记

10月8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周天伟,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高维民、徐涛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0月9日上午,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调研杜集经济开发区和段园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情况。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汪继宏、姜颖参加。市委有关副秘书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9日下午,全市开发区建设、管理、运行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讲话。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单强、汪继宏、姜颖、李公峰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委有关副秘书长等参加会议。

10月11日,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要论述,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养老服务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章银发、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市住建局局长李公峰列席有关议题,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0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淮北矿业集团杨柳煤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12日下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永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钱界殊、单强、汪继宏、高维民、李公峰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10月13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暨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题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在会上讲话,市领导高维民、李公峰参加会议。淮北矿业集团总经理孙方,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10月14日,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分别走访慰问老年人代表,向全市老年人送上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并调研我市适老化改造、困难老人服务机构救助服务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情况。市领导汪继宏、姜颖,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0月15日,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徐州市学习考察。徐州市委书记庄兆林,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剑锋陪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交流。

10月16日至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在上海、苏州、泰州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走访了杰事杰新材料、宝馨科技、南智传感科技、久茂精密电子科技和慧创家居产业园等企业,宣传推介淮北,推进项目合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

10月17日,2021淮北长三角(苏州)投资推介会在苏州昆山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推介会并致辞,副市长高维民主持推介会,

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推介会。

10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来到市体育中心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现场,看望慰问运动员并调研我市体育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慰问调研。市文旅体局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22日,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0月25日,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议。市委书记张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讲话。市领导周天伟、钱界殊、顾汕竹、汪继宏、姜颖、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孙兴学、李公峰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各县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8日,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合肥隆重开幕。当天下午和晚上,淮北市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围绕省委的报告展开热烈讨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韩军参加讨论。淮北市代表团团长、市委书记张永,代表团副团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分别主持代表团会议。牛向阳、何颖、袁兆杰、余茂焱、陈安伟、董晓朗、陈士夫、吴文胜、宰学明列席会议或发言。

10月29日,淮北市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讨论省委的报告和省纪委的工作报告。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韩军参加讨论。淮北市代表团团长、市委书记张永主持代表团会议并发言。代表团副团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参加讨论。李朝晖、单强、贺东兵、陈影、赵玲祥、徐强、马颖、牛向阳、何颖、袁兆杰、余茂焱、陈安伟、董晓朗、陈士夫、吴文胜、宰学明列席会议或发言。

10月30日,郑栅洁同志来到淮北市代表团,

与代表们一起审议省委报告和省纪委工作报告。郭强、沈素琍、韩军同志参加审议。张永、覃卫国、郭海磊、赵玲祥、陈影、徐强、李跃楠等代表先后发言。牛向阳、何颖、袁兆杰、余茂焱、陈安伟、董晓朗、陈士夫、吴文胜、宰学明列席会议。

11月4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学习传达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周天伟,党组成员高维民、徐涛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1月5日上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研究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培阜,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李公峰列席有关议题,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1月5日下午,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相继召开,对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陈英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1月9日,市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出席会议,三区政府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

11月9日,市政府与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钟园,省联社党委副书记黄然,省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浦宏伟,市领导周天伟、汪继宏见

证签约。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长汪继宏主持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签约仪式。

11月10日,以“食为天 绿为先”为主题的淮北市绿色食品产业链企业家沙龙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讲话。市领导高维民、李公峰参加活动。

11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带案下访,督查文明创建工作,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和雨污分流工程实施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直相关部门、相山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督查调研。

11月1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参加安徽省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孙兴学,相关部门、县区负责同志,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8日至19日,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在合肥走访高校和企业,加强沟通对接,深化务实合作,携手谱写市校、市企共赢发展新篇章。市领导汪继宏、陈英参加。淮北矿业总经理孙方,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1月22日至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赴浙江开展招商考察、对接交流活动,走访重点企业,宣传推介淮北,洽谈推进合作项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活动。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政府研究室、杜集区政府和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1月25日上午,城市重点片区规划专题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钱界殊、单强、顾汕竹、汪继宏、姜颖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相关部门、县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25日晚,“德润相城”2021年淮北市道

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市传媒中心一号演播大厅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出席并为第七届淮北市道德模范颁奖。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致辞。市领导汪继宏、胡百平、张力出席活动。

11月30日上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动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保成,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市政府各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1月30日下午,副省长张曙光来我市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并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省政府副秘书长戴启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赫璞峰;市领导覃卫国,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12月1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周天伟,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高维民、徐涛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2月1日,市政府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银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徽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严琛见证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与徽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易丰共同签署协议。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长汪继宏主持签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签约仪

式。

12月3日至4日,2021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在合肥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我市代表团参会。

12月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部分企业,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及农业产业化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淮北高新区,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2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赴徐工集团考察,就加强市企务实合作与公司领导班子进行深入座谈交流。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杨东升陪同考察或参加座谈交流。徐工集团下属公司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淮海实业发展集团董事长童伯根,淮北高新区、市直相关部门及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考察或座谈交流。

12月7日,省双拥办副主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高峰率全省双拥模范城检查考评组来淮,检查考评我市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工作,并召开汇报会。市委书记、淮北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覃卫国,市委副书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操隆山,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出席汇报会。

12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淮北理工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学院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宣讲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教育局及淮北理工学院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2月7日至8日,12月10日-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分别深入相山区、杜集区的田间地头、家庭农场和部分群众家中开展住村走访调研,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覃卫国还调研了双楼村王淮北蔬菜大棚,走访看望了淮海战役担架队队员鲁继臣、防返贫监测户徐钦远、退休会计王德利和老党员、老教师王善琪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走访调研。

12月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与来访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诉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接访。

12月8日下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委员会)暨食安委四季度会议召开,总结今年以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安委会、消委会、食安委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8日是相山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日。市领导张永、覃卫国、方宗泽、谌伟、操隆山、周天伟、钱界殊、单强、顾汕竹、汪继宏等参加了所在地的选区人大代表选举投票。

12月9日上午,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揭牌仪式并为公司揭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仪式,市领导汪继宏、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仪式。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各县区委、市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揭牌仪式。

12月15日下午,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永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方宗泽、谌伟、操隆

山、钱界殊、单强、顾汕竹、汪继宏、姜颖等参加会议。

12月16日至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赴江苏、上海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走访重点企业,推动重点项目合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招商考察活动。期间,覃卫国还走访考察了常州恒立油缸厂、常州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城控股集团等。市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研究室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2月21日下午至22日上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东升率队来我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高维民参加现场考察和座谈交流。徐工集团下属公司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童伯根,相关县区和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2月22日,全市离退休干部形势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通报我市今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明年工作思路,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单强主持会议。全市离退休干部代表和全国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代表等参加会议。

12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听取老干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座谈会。市委老干部局及市政府研究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4日,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汇报,研究扶优扶强“五群十链”等制造业领域成长型企业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戎培阜,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法律顾问及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12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调研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12月2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在相山区渠沟镇接待信访群众。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接访。

12月29日,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前往淮北高新区、部分县区调研饮用水源地及地表水厂规划选址工作。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汪继宏参加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徐涛,淮北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部分县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2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淮北高新区和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调研企业生产运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及基层党建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陪同调研。淮北高新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2月30日下午,全省进一步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总结工作,分析问题,硬化举措,对全省根治欠薪冬季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2021年12月31日,省委省政府防汛抗旱暨水利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永会后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收听收看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